

## 附件

综合绩点是累计平均绩点和附加绩点之和，其中附加绩点按以下条款计算。

### ① 竞赛获奖及各类荣誉：

级别（按落款单位）	等级	附加绩点
国家级（多项可累加）	特等奖	0.40
	一等奖	0.25
	二等奖	0.20
	三等奖	0.15
市级（多项可累加）	一等奖	0.15
	二等奖	0.10
	三等奖	0.08
校级（多项可累加，最多加0.1）	一等	0.05
	其他	0.025
退伍大学生 （荣立三等功或以上）	—	0.4
退伍大学生	—	0.3

注：同一成果获奖的，按最高级别计算，不累加

②公开发表论文（见刊）绩点加0.05，0.1，0.2（C、B、A类期刊，第一作者系数为1.0，第二作者系数为0.5，第三作者系数为0.25，其他排序系数为0.1），本类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3篇；

③获批实用新型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绩点加0.025，获批发明专利绩点加0.3（团队专利奖励系数与团队获奖相同），本类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3项；

④各种奖学金不在获得附加绩点累加之列；

⑤团队获得的奖励取团队成员前五名（按证书）计算附加绩点，团队成员奖励附加绩点系数依次为1.0、0.6、0.4、0.2、0.1；

⑥上述各项累加超过0.4的，以0.4计算。